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徐雅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6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jodie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0907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07907及認證碼：754442C950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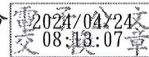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國人前往越南富國島之免簽證入出境實施規定事項，
請協助轉知貴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業者知悉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13年4月17日胡志字第1131281862
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

裝

訂

線